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务处

关于印发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组考安全风险排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教研室组及相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期末组考安全风险排查工作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考试公平公正，现将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组考安全风险排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职责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、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为核心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原则，围绕期末各类考试、考级、考证工作全流程，全面排查化解组考安全风险隐患，健全考试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学院组考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和学院教育教学秩序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排查学院组考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点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无遗漏；健全完善考试安全管理工作机制，补齐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；及时回应并妥善解决学生对考试、考级、考证工作的疑问，化解潜在矛盾；严厉杜绝组考不严密、失泄题、舞弊

等违规违纪行为，保障考试公平公正；规范学生考试成绩投诉处理流程，妥善处置因成绩不满引发的持续投诉问题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。

三、排查范围

学院期末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、职业技能考级、资格证书考证等所有组考活动，覆盖命题、制卷、监考、阅卷、成绩录入、异议处理等全流程，涉及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、教研室组、全体教师及全体参与考试的学生。

四、核心排查内容及责任分工

1. 是否建立健全以下考试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及配套规章制度

一是健全考试相关制度，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；二是对试卷命题、审题、制卷、装袋、领取、运输、保管、分发、回收等全环节标准化流程进行规定，明确各环节操作规范和保密要求，配备专用试卷保密室、保险柜等设施，落实保管责任；三是建立监考人员培训、考核、奖惩制度，明确监考人员职责清单和操作流程，定期开展监考纪律、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并进行考核；四是针对失泄题、舞弊、考场突发秩序问题、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置流程、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；五是规范成绩评定、复核、登记、公布流程，建立成绩异议受理、核查、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，明确

异议申请时限、核查标准和反馈方式；六是将考试安全培训纳入教职工常态化培训内容，覆盖命题人员、制卷人员、监考人员、成绩管理人员等所有相关人员，提升其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；七是考试相关档案是否规范留存，保存期限符合相关要求。同时排查是否明确各主体的考试安全责任，形成“权责清晰、协同联动”的管理体系。

2. 责任主体：教务处牵头，各教学单位配合。

（二）学生对组考工作疑问排查

1. 通过各单位线上反馈渠道，排查学生是否对考试安排、考试要求、考级考证报名条件、考核标准、成绩评定依据等存在疑问；现有疑问反馈渠道是否畅通，学生疑问是否得到及时、准确回应；是否存在因疑问未及时解答引发学生不满的情况。

2. 责任主体：教务处牵头，各教学单位配合。

（三）组考过程违规违纪行为排查

1. 排查组考各环节是否存在组织不严密问题，包括命题环节是否规范、制卷及试卷保管是否符合保密要求、考场布置是否标准、监考人员配备是否充足、监考流程是否严格执行；是否存在失泄题风险，包括命题人员、制卷人员、监考人员等是否存在违规接触试卷、泄露考试内容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学生舞弊行为，包括携带违禁物品入场、抄袭、传抄答案、代考等，以及监考人员是否存在纵容、包庇舞弊的情况。

2. 责任主体：教务处牵头，督导办公室、各教学单位配合。

（四）考试成绩相关投诉排查

1. 排查是否存在个别学生因对考试、考级、考证成绩不满而持续投诉的情况；现有成绩异议处理流程是否规范，投诉受理、核查、反馈等环节是否高效；针对持续投诉案例，是否建立“一案一策”的处置机制，是否存在处置不当引发矛盾升级的风险；是否对成绩投诉背后的深层次问题进行溯源分析。

2. 责任主体：教务处牵头，督导办公室、各教学单位配合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年12月1日—2025年12月10日）

1. 成立组考安全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，教务处、督导办公室、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任成员，明确领导小组职责及各部门分工。

2. 各二级学院、教研室组传达关于考试安全工作的要求，解读本实施方案，统一思想认识，部署排查工作任务。

3. 各责任主体结合职责分工，细化排查工作细则，明确排查责任人、排查方式和完成时限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阶段（2025年12月11日—2025年12月31日）

1. 自查自纠：各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教研室组等部门对照排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，梳理存在的风险点和问题，明确问题描述、整改责任人及初步整改措施。

2. 学生调研：通过询问、学生座谈等方式，广泛收集学生对组考工作的疑问和意见建议，对收集到的问题分类整理，纳入排查台账。

3. 专项督查：领导小组组织专项督查组，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随机访谈等方式，对各部门自查情况进行督查核实，重点核查考试管理机制、试卷保密、监考执行、成绩投诉处理等关键环节，对排查不全面、不深入的部门督促重新排查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阶段（2025年1月3日—2025年1月15日）

1. 各责任主体针对排查台账中的问题，明确整改目标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和责任人。

2. 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台账，即改即销；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复杂问题，要制定阶段性整改计划，持续推进整改，并及时向学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3. 针对失泄题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学院相关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针对学生持续投诉问题，安排专人跟踪处置，深入了解学生诉求，妥善解决问题，避免矛盾升级。

4. 领导小组组织复查组，对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，对整改不到位、敷衍了事的部门责令重新整改，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总结巩固阶段（2025年1月15—2025年1月25日）

1. 各责任主体对本次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总结，梳理工作成

效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方向，形成工作总结报领导小组。

2. 结合排查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修订完善学院考试管理办法、成绩异议处理流程等规章制度，健全考试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强化源头管控。

3. 领导小组对本次排查整改工作情况进行全院通报，肯定先进做法，督促问题整改收尾；同时，通过适当方式向学生反馈排查整改结果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，提升学生满意度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明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责，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排查整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制度保障

进一步完善考试安全相关规章制度，细化各环节工作标准和操作流程，为组考工作提供明确的制度遵循；建立风险排查常态化机制，将组考安全排查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，定期开展排查整治。

（三）人员保障

加强对监考人员、命题人员、成绩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其责任意识、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；组建应急处置队伍，妥善应对组考过程中突发的安全问题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督导办公室全程监督排查整改工作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敷衍

塞责、弄虚作假的部门和个人；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，鼓励师生参与组考安全监督。

七、附则

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